## 通城县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行政检查标准 | 专项检查计划 | 行政检查文书 |
| 1 | 通城县商务局 | 1.对加油站的资质管理、制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进行审批和年检。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九条第一款.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第九条第三款.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第四款.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 通城县商务局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2 | 通城县商务局 | 1.对拍卖行的资质管理、制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对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进行审批和年检。 | 《拍卖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拍卖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拍卖行业发展规划，并将规划报商务部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核查和行业统计及信用管理制度；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和分公司的审核许可；管理与指导本地区的拍卖行业自律组织。 | 通城县商务局 |  |  |  |  |